

桃園市政府租金補貼申請審查規範

一、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件流程

依「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須請申請人補件者，按下列流程辦理：

- (一) 電話：通知 1 次。
- (二) 簡訊：通知 1 次，統計至當天下午 4 時，依序發送。
- (三) 發函：簡訊通知 7 日內未補件完成，即發補件公文。
- (四) 若依本規範審查合格後，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覆核退件」者，前開補件公文載明：臺端申請案經本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複審合格，惟國土署新莊辦公室(詳補件公文附件)，依未經公告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審查審查手冊」認定應退(補)件，請依限補件，詳情請洽國土署新莊辦公室：(02)8995-5070，或洽國土署陳情：服務熱線 1996。
- (五) 依「租金補貼補件資料製作說明(113.1.18 版)」提供公文參考附件。
- (六) 列管：
 1. 發函補件應於「補件公文辦理進度列管表」更新。
 2. 依送達證書時間，送達翌日起逾 7 天未補件，應駁回。
 3. 送達證書未寄回者，應每半個月向郵局洽詢索取。

三、租金補貼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1. 名詞定義

- (1) 單方：指承租人或出租人
- (2) 雙方：指承租人及出租人
- (3) 簽章：指簽名或蓋章
- (4) 租約：指定期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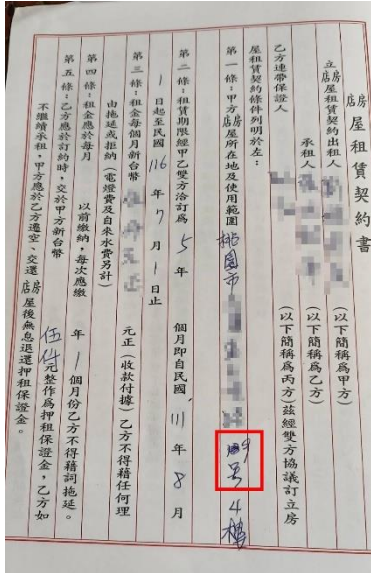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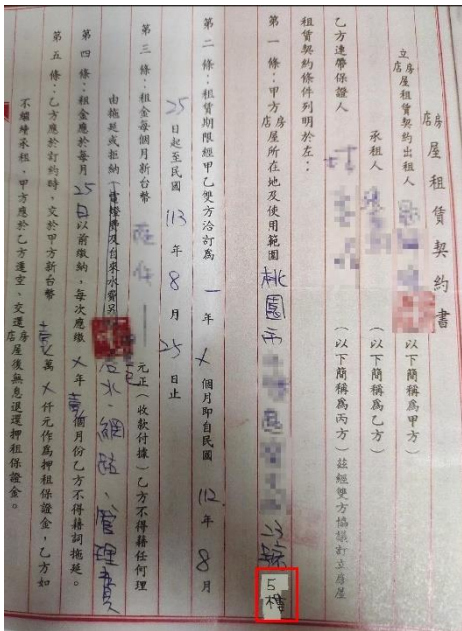
2.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類別	編號	應補件 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租約	1	必要資訊 缺漏	1. 出租人姓名 (電腦打字、簽章皆可) 2.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3. 承租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4. 租賃房屋地址 (符合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略以：「租賃契約 <u>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u> ，且建物用途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 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3.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5. 租賃金額 (每月租金上限45,000元) 6. 租賃期限 (超過20年，以20年認定)	與標準不符，應補件 註： 1. 作業規定未規定租約應出租人簽章 2. 民法153條，雙方同意契約即成立，不以雙方是否簽署為要件 3. 既以作業規定審查，虛偽不實應由申請人負擔法律責任，而應要求承租人簽章
	2	必要資訊	記載內容應清晰可辨識	應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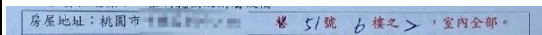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模糊		
	3	必要資訊經塗改、變更、刪除	例： 1. 必要資訊1. 2. 必要資訊2. 3. 3. 除必要資訊1. 2. 3. 外	1. 免補件 2. 應補件承租人簽章 3. 應補件單方簽章
	4	電腦打字租約未簽章	例： 1. 必要資訊1. 2. 必要資訊2.	1. 免補件 2. 應補件
	5	補件後租賃契約與原契約為不同份	滿足必要資訊即可。	免補件
出租人	6	無出租人(不限頁面)姓名	同必要資訊1.	應補件
	7	出租人欄位刪改出租人	同編號3	免補件
	8	出租人僅有代理人	同必要資訊1.	免補件 註： 1. 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2，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

類別	編號	應補件 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補貼申請者，得由本府逕為認定公益出租人 2. 租約未載明所有權人(載明即可，無須所有權人親簽)將導致所有權人無法認列為公益出租人，影響其稅賦減免權益，建請註記原所有權人姓名
	9	出租人為學校	1. 國立學校宿舍為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2. 私立學校宿舍租約滿足編號1必要資訊即可	1. 應駁回 2. 與標準不符，應補件 註： 1. 依作業規定第5點第5款：「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印章類別	10	印鑑章以外之原子章、連續章	不限制印章類別。	免補件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承租人	11	承租人非申請人	1. 承租人非申請人，亦非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2. 承租人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1. 應駁回 2. 應補件，變更為申請人
	12	承租人及出租人簽名欄位有誤	例 1： 娜娜子 新之助 出租人： 新之助 承租人：娜娜子 例 2：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人 ：新之助 承租人 ：娜娜子 例 3： 承租人 乙方保證人 ：新之助	1. 免補件 2. 免補件(有客觀事實佐證者) 3. 應補件，同編號3
租賃地址	13	不同申請案租賃地址重複	相同租賃地址，但以不同份租約提出申請者。	免補件
	14	租賃地址經塗改、變更、刪除	例： 1. 文字直接劃掉塗改	應補件，同編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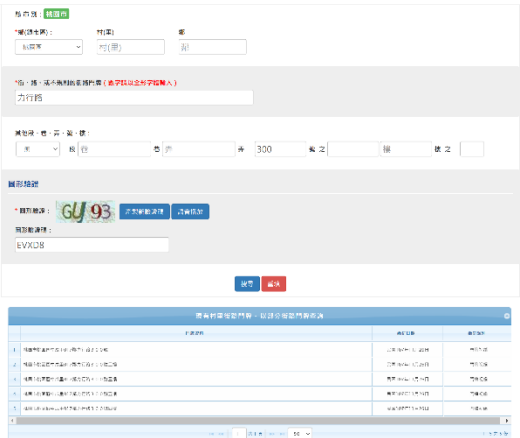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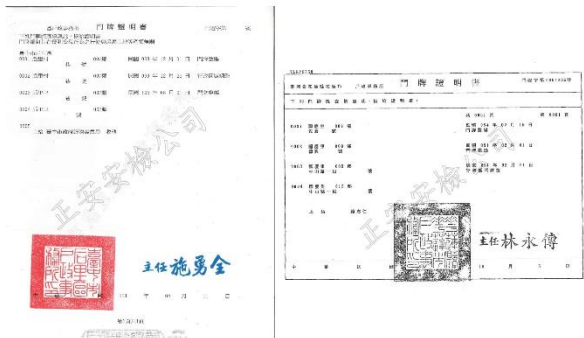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2. 用修正液或立可帶塗改  	
	15	未填寫行政區	可透過客觀資料查明，如申請書、戶籍地址等	免補件
	16	未填寫縣市	同上	免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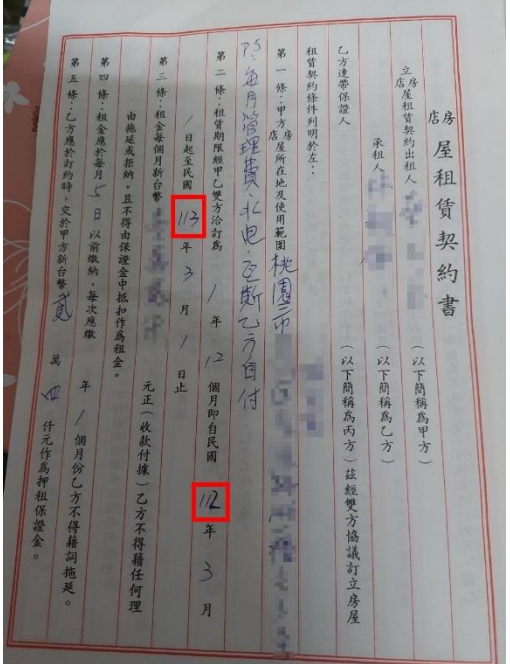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17	租賃地址樓層未填寫	1. 透天厝無需填寫 2. 公寓、大樓或華廈應填寫 3. 若申請人主張因避開4樓諧音，應於租約說明	1. 免補件 2. 應補件，同編號3 3. 應補件，同編號3。
	18	租賃地址有誤、未填寫、查無門牌	滿足必要資訊4. 例： 1. 中山北路二段，誤寫為中山北路 2. 建國路150號誤寫為1500號（無此門牌）	應補件，同編號3
	19	同一份租約承租兩個租賃地址	應於租約擇一提出申請，並註明該申請地址租金金額	應補件，同編號3
	20	租約與申請書之租賃地址不同	1. 以租約所載為主 2. 明顯可判定租約有誤者	1. 免補件 2. 應補件，同編號3
	21	前後租約地址不同（搬家）	例： 1. 租期延續且未重疊 2. 租期重疊 3. 租期中斷	1. 免補件 2. 應補件租金補貼租賃契約變更申請書 3. 免補件，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不予核撥租金補貼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22	租賃地址欄位填錯	租約為固定格式，如： _____路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欄位填錯，可透過客觀資料佐證(如稅籍、建謄)，且查無其他地址 例： 1. 租約：22號5樓-22號 正確：5樓之22  2. 租約：51號6樓之2 正確：51之2號6樓  符合前述標準者即可	免補件
	23	租約地址與查「稅籍」、「建謄」、「村里街路門牌查詢」不一致	以下列順序查調： 1. 具稅籍、建謄 2. 無前者，僅村里街路門牌 認定方式如下： 例1： 租約：「力行路2號39樓」 (1) 得「力行路2號」，以此門牌認定，免補件 (2) 得各樓層門牌，以「力行路2號39樓」認定 例2： 租約：「力行路3號902室」	1. 免補件 2. 應補件，具門牌證明，僅需「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依編號24認定 註 1. 違建既經立法放寬得申請補貼，應無需向建管單位查調保存登記與否，逕以「村里街路門牌查詢」認定是否具門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1) 得「力行路3號」，以此門牌認定 (2) 得「力行路3號」至「力行路3號9樓」各樓層門牌，以「力行路3號」認定(應符合「住」使用)	牌，加速審查保障申請人權益 2. 「樓層」(除狀況2，門牌以樓層命名外)及「房號」係主觀人為定義，不應作為未保存登記之認定條件 3. 既以作業規定審查，虛偽不實應由簽認契約之申請人負擔法律責任
	24	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	依下列順序認定具居住使用： 1. 租約載有「居住」用途 2. 查「二代市政資料庫」設有戶籍	與標準不符，應補件，於租約註明「本房屋作居住使用」，並單方簽章 註： 1. 依「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10點， <u>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u> ，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 2. 另第11點，農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業用地設有農業設施，因<u>通訊需要</u>可申請編釘門牌，惟不得設立戶籍，倘有違規供居住使用，門牌應予廢止 3. 違章建物既可編釘門牌，僅需確認該門牌是否設立戶籍，具戶籍即認定有居住使用事實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	25	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未檢附證明文件	查「住補系統資料」無房屋稅籍、建謄，應補件文件之認定： 1. 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狀況1 2. 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之一： (1) 「自來水費」、「電費證明」 地址：「力行路2號」 租約：「力行路2號3樓」 …狀況2 (2) 「門牌證明」：	狀況1： 依編號24認定 狀況2： 優先以機關查調之狀況3文件佐證，查無則應補件地址與左列證明不一致者，依編號23認定 狀況3： 符合編號23者，免補件 狀況4~6： 優先以機關查調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門牌查詢系統頁面…狀況3  門牌證明書…狀況4  申請人自行檢附門牌照片…狀況5 (3)「村里長證明」…狀況6	之狀況3文件佐證，查無則應補件註： 作業要點未規定須以稅務單位函復認定稅籍，逕以「住補系統稅籍資料」認定稅籍即可，加速審查保障申請人權益
租賃日期	26	租賃日期塗改、變更、刪除	例： 1. 有文字經塗、刪、變更之情形 2. 其他可明顯辨別經修改之文字	應補件，同編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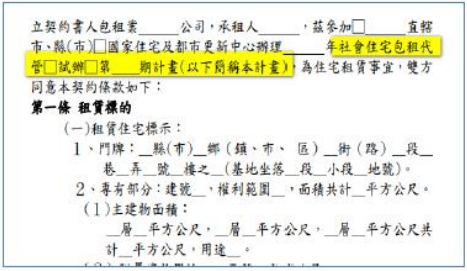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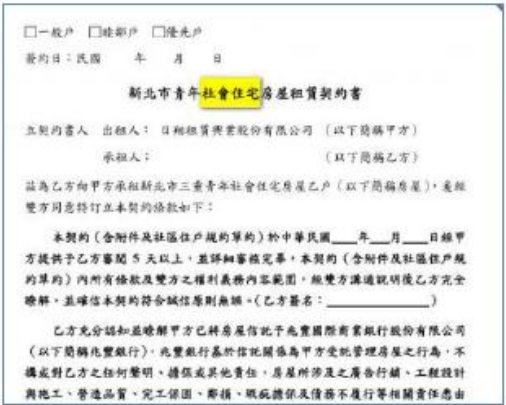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27	日的天數大於該月	例： 1. 平年2月只有28天，期限至112年2月29日，則自動認定為28日。 2. 若該年2月為閏月，期限至113年2月30日，則自動認定29日。	免補件
	28	起租日期為未來日期	租約起租日得為未來日期。 例： 申請人於112年8月15日申請，檢附之租約起租日為112年9月15日，審查基準日為112年8月15日，主辦機關核定後，其租金補貼自租約起租日(112年9月15日)起核撥。	免補件
	29	租賃日期期限超過20年	租期超過20年，認定為20年。	免補件，系統應登打至20年。 註： 依民法449條規定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30	租賃期限在本年度開辦日前已屆滿	例： 1. 申請人租約在申請日前已屆期(無效租約)。 2. 審核時租賃期屆滿。 案例： (1) 申請人於112年8月15日申請，租約期限至112年7月31日，為無效租約。 (2) 申請人於112年8月15日申請，租約期限至112年9月10日，審查單位於112年10月1日審核時，不以期限為準駁依據，繼續審核，若其他資格符合，於核定後通知補件。	1. 應補件，由協辦機關通知補件 2. 應補件，倘其他資格符合，核定後由主辦機關通知補件
主要用途	31	租約載明供居住以外其他用途	租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如供<u>住家及店面</u>或其他使用)，且符合必要資訊4.。 例： 1. 租約用途未包含居住使用(如美容工作室) 2. 無課徵房屋稅，且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僅供」營業、辦公、店面等使用。	與標準不符，應駁回 例： 1. 應駁回 2. 應駁回
續約	32	續約未另訂租約	原租約任一頁載明續約起訖日期，且單方簽章	與標準不符，應補件。
	33	另以紙張寫上續約	1. 紙張抬頭應有租賃字樣(不可為借住契約書)	與標準不符，應補件。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日期	2. 符合必要資訊，即視為一份完整租約	
租金金額	34	租金金額有誤	例： 1. 經塗改、變更、刪除等 2. 金額寫法為壹萬貳、八千五壹萬貳元→須改為壹萬貳「仟」元 八千五元→須改為八千五「佰」元	應補件，同編號3。
	35	租金金額寫半年為多少元，除以月份無法整除	換算每月金額，若無法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	免補件
出租人及承租人ID	36	出租人欄位ID有誤	出租人為所有權人，其ID應與所有權人相符，惟ID有誤仍得申請租金補貼。	免補件，視為無出租人ID。 註： 1. 依公益出租人認定資格作業要點§3，應提供所有權人姓名及ID(公司名稱及統編)，始得認定公益出租人。 2. 上開要點§5，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為申請日往前推算至租約生效日及往後推算至租約到期日，二者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二年。
	37	承租人身 份證字號 有誤	同必要資訊3.	應補正，同編號3。
公司 行 號	38	出租人未 完整記載 公司及負 責人(代 理人)	同必要資訊1. 應有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例： 1. 公司名稱及代理人姓名 2. 僅有公司名稱 3.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法人)： 出租人：A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B股份有限公司	免補件 例： 1. 免補件 2. 應補件，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 3. 免補件 註： 1. 同編號8、36 2. 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公司之負責人並不僅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為公司之負責人。
	39	公司行號 印章非合 約專用章	  不限制印章類別，具公司及負責人名稱即可，例公司大小章、統一發票專用章。	免補件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40	租約內容塗改、變更、刪除	同編號3	應補件，單方簽章者，具公司章、負責人（代理人）章，其中之一即可
管委會	41	出租人未完整記載管委會及代表人（代理人）	同必要資訊1. 應有管委會名稱及代表人（主委）姓名 例： 1. 管委會名稱及代理人姓名 2. 僅管委會名稱	免補件 例： 1. 免補件 2. 應補件，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
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	42	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資訊不全	檢附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且可清晰辨識	應補件
	43	申請書填寫帳戶與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不一致	申請人應檢附與申請書相同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	應補件： 1. 補正申請書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 2. 變更為其他帳戶，須補正： (1) 租金補貼金融機構帳戶變更切結書_1120919版 3.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4. 指定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5. 變更後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社宅租約	44	非民間租約	例：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得申請租金補貼  2. 承租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1. 免補件 2. 應駁回

類別	編號	應補件態樣	審查標準及範例	處理方式																																																																											
申請書	45	紙本申請書未簽章	1. 第4-5頁「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欄位，應由承租人簽章。 2. 「租金補貼撥入之帳戶」為承租人者，免簽章。	1. 與標準不符，「放棄政府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以下擇一補正： (1) 補正承租人簽章 (2) 補正「放棄原有其他補貼切結書」_112.9.19版」 2. 與標準不符，補正承租人簽章																																																																											
租金補貼申請書 本人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同意書查表位查詢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二、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口所填履歷之資格與理由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畫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所有權、戶籍之記載資料或主管機關查詢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扣除表(如本申請書內頁)。 五、本人瞭解同意本補貼計畫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停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事時，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並處以或不予發還，並追收相關罰鍰責任：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二)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的滅失或出租人亡故，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的滅失，未得租賃住宅。 (四)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五)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補助。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七)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令或延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育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八)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九)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十) 同一租賃契約的租賃住宅二種以上住宅相關補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租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七、本人知悉「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退還溢領金額。 八、本人瞭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九、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開始發給至主辦機關公告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度預算將申請及審核，請注意新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度度人申請。 十、如果承租處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其他租金補貼方案可申請，本人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申請資料轉介至該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112-113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一)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 新案受理時間自 112/7/3 上午 9 點至 113/12/31 下午 5 點止。 線上申請自 112/7/3 上午 9 點至 113/12/31 下午 5 點止。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出使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第 4 頁 / 共 6 頁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 <td>手機號碼</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 <td>婚姻狀況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 ☐已婚(婚姻關係存續且非喪偶，結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4"></td></tr> <tr> <td colspan="5">審查結果或案件通知，可向寄居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賃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遺失重要文件</td></tr> <tr> <td>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td><td colspan="4"></td></tr> <tr> <td>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td><td colspan="4"></td></tr> <tr> <td>租賃房屋地址及租賃契約 (尚未簽立租賃契約者不得申請) 租賃地址 ☐同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同通訊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租賃地址無編訂門牌</td><td colspan="4"></td></tr> <tr> <td>租賃契約 起訖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租期 _____月</td><td>☐整戶(層) ☐分租套房</td><td>☐獨立套房(1房1廳1衛) ☐分租套房</td><td></td></tr> <tr> <td>每月租金 _____元</td><td>租實面 _____坪</td><td>☐全部 ☐部分，租實面</td><td>比率 (%)</td><td>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 <td colspan="4">不得租賃 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之房屋</td><td>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 <td colspan="4">申請人已知悉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td><td>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 <td colspan="4">☐申請人帳戶銀行：_____，申請人帳戶帳號：_____</td><td>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 <td colspan="4">☐申請人因債務關係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定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_____，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指定人帳戶銀行：_____，指定人帳戶帳號：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開文檢章，以免匯款作業失敗。)</td><td>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 <td colspan="4">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領取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社會住宅，若有受領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貼之房屋，應退還領取之款項，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租賃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已有之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發給。)</td><td>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able>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第 5 頁 / 共 6 頁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電話				婚姻狀況 ☐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 ☐ 已婚(婚姻關係存續且非喪偶，結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或案件通知，可向寄居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賃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遺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租賃房屋地址及租賃契約 (尚未簽立租賃契約者不得申請) 租賃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同通訊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租賃地址無編訂門牌					租賃契約 起訖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期 _____月	☐ 整戶(層) ☐ 分租套房	☐ 獨立套房(1房1廳1衛) ☐ 分租套房		每月租金 _____元	租實面 _____坪	☐ 全部 ☐ 部分，租實面	比率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不得租賃 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之房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知悉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帳戶銀行：_____，申請人帳戶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定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_____，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指定人帳戶銀行：_____，指定人帳戶帳號：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開文檢章，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領取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社會住宅，若有受領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貼之房屋，應退還領取之款項，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租賃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已有之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發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電話																																																																														
婚姻狀況 ☐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 ☐ 已婚(婚姻關係存續且非喪偶，結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或案件通知，可向寄居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賃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遺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租賃房屋地址及租賃契約 (尚未簽立租賃契約者不得申請) 租賃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同通訊地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租賃地址無編訂門牌																																																																															
租賃契約 起訖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期 _____月	☐ 整戶(層) ☐ 分租套房	☐ 獨立套房(1房1廳1衛) ☐ 分租套房																																																																												
每月租金 _____元	租實面 _____坪	☐ 全部 ☐ 部分，租實面	比率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不得租賃 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之房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知悉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帳戶銀行：_____，申請人帳戶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定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_____，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指定人帳戶銀行：_____，指定人帳戶帳號：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開文檢章，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領取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社會住宅，若有受領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貼之房屋，應退還領取之款項，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租賃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已有之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發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四、 補件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審查確認須駁回，不須再補件，例：租賃地址確認不符規定，應直接退件。